

法團主義及其在中國研究中的運用

張靜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本文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視角，論述運用“法團主義”模式處理中國案例面臨的若干問題，文中將多元主義的“公民社會”框架作為對比，說明它們不同的意識形態及方法論立場。後者基於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和個體主義方法論立場，將公民社會理解為權利分化建制的發展，法團主義則基於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和制度主義的方法論立場，提出了另一種“合作”結構建制，它試圖解決兩個現代社會的基本問題：國家和社會的分離、大量衝突導致的社會分裂趨向。就中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宏觀權利結構的發展而言，兩種框架一個將其理解為“分立”，一個則理解為“合作”。運用法團主義模式觀察中國的基本困難在於，難以界定新的“合作”現象的基本性質——它是權利結構的分化還是整合現象？因此，一些使用法團主義取向的中國研究，在意識形態、方法論、以及論證目的方面，事實上與法團主義的基本立場相悖。

一 極權主義模式的鬆動

一九四九年以來，西方學者對中國的研究經歷了幾次變化的潮流。簡要而言，影響這些潮流的因素，有流行的理論框架、可信的案例資料來源、中國的社會變動及新的社會事件出現等等。其中理論框架的改變對學者影響最大，研究者通常重視的幾個環節——對事件的解釋、對資料的運用、對研究主題的確定，無不



依賴着解釋模式，也無不反映着主流理論框架的影響。在五十年至六十年代的學者中間，一個主流性的理論模型是“極權主義”，因此那時的研究主題，多是在極權主義框架下觀察中國的正式制度，包括它的意識形態、它的結構和變遷歷程，其主要論證目的，在於解釋極權主義體制的產生，以及這個體制如何支配人們的配合來貫徹它的目標。¹ 第二代學者(七十至八十年代)的主題則圍繞“文革”展開，他們的觀察興趣從正式制度轉向社會衝突和緊張方面，這反映出研究者看到了極權主義模式的局限——它關於體制統一的假定排除了衝突的存在，而他們確實從材料中發現，中國社會中存在着大量和體制要求不一致的東西。文革研究使學者的視線涉及官僚政治內部的矛盾，官僚組織內部的結構及其決策過程的不一致，他們認識到，這些“不一致”深深地影響了中國各種政治運動和意識形態辯題的發展。

總體而言，上述兩類學者都是在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冷戰中工作的。在他們的研究中，極權主義不僅是主流模式，而且通常作為相對於多元主義的對比模式使用，極權主義被普遍地當作理解中國社會的主要分析工具，而多元主義則多用於觀察當代發達社會的結構，這不僅表現在，多數學者對中國的基本分析來自於極權主義的一般假定，它還表現在，人們遵循着這樣的研究慣例：中國案例通常是被當作有對比意義的、不同於多元主義的、一類之**特別**對象來處理的。

更新一代的學者開始注意中國當代的社會轉型。在這些作品中，一個明顯的跡象是“極權主義”模式的影響在降低，一些新的社會現象進入研究者的視野——結構的分化、決策的分散性、社會組織和網絡的作用等等。² 這個時期的特點是，影響研究的理論框架有所擴展，相當的研究主題從國家或官僚集團本身轉向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和關係結構方面。³ 同時，這一時期學者使用的主流分析模型出現了分化，一些從前分析發達社會的術語——“公



民社會”(civil society)和“法團主義”(corporatism)——開始頻繁出現在中國分析中，而這兩個術語以前很少用來說明中國社會，因為在典型的極權主義假定中，根本不存在“公民社會”、或社會團體與國家“合作”的問題，而使用這些術語必須假定，在中國社會中，如今已經某程度地出現了社會和國家領域的分化。雖然，這些使用“共享”術語分析中國的學者，仍不能完全離開極權主義的前設假定，其表現形式為，他們大多遵循這樣的定勢：認為中國的一切變化是從極權主義的鬆動開始的，但是，在對中國的解釋中，一個支配性模式佔據分析中心的研究局面已經消失，由兩個甚至更多對立模式作為分析框架的現象開始出現。

就政治社會學領域來說，這種變化極大地影響了中國研究的提問方式，它特別表現在對中國社會轉型**方向**的定性認識上。

二 兩種替代模式及其方法論分歧

對於社會轉型的認識，目前代替極權主義模式的，主要以兩種對立的觀察框架為代表：“公民社會”論和法團主義。它們正影響着對中國社會變遷方向的觀察和理解。

“公民社會”論來自多元主義的理論傳統，它以組織建制、資源控制、權力運用、行動自主性空間的分化——尤其是權利邊限的界分，來說明社會變革，其意識形態是自由主義的，其方法論立場是個體主義的。如果允許用最為簡單的話說，對個體權利的倡揚和對強制性權威的懷疑是現代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它主張任何權威——公共的、組織的、甚至國家的，都不應該凌駕於個體權利之上。從這一信念出發，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宣稱，個體自由是自然的人類生活狀態，政府的目標應當只限於保障自然生活方式的條件，即世俗和平與市場繁榮。雖然權威不見得是特別的“災難”，但權威的作用只能用於維護自發秩序，**權力和法律**



不應是用來建立和維護一種體制的工具，它應當是普遍適用的行為規則的整體，而這一系列規則不是特意設計的，而是自然演進的，不論個人還是國家都應該受其支配。權力是“實施法律的權力”，它是普遍主義的、抽象的，不是一種特權維護自己地位的手段，即使是國家也不能例外。在自由主義視野中，法律規則的用處不在於擴大國家組織的權力，而在於創造一種自然秩序存在的條件，在這種條件下，國家是否對經濟領域進行干預不是重要的，重要的問題是其干預行動的性質。國家的某些行動(例如信息交換活動)會便於市場經濟的運作。因此，確立這樣的自由主義原則是必要的：社會需要國家掌握對強制的壟斷，但要求國家僅僅如此，在其它方面，它應該在與其它人一樣的條件下行事。⁴

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主要指，使用個體偏好假定解釋社會變化的傾向。這種傾向主張不同的個體有自己的意願和價值觀，個體的地位、權利和尊嚴的重要性，使其成為權力來源的基本單元，一切權力最終要取得個體的同意。從個體主義立場看來，在利益多元化的社會中，集體行為是個體偏好和利益集合(sum)的結果，除了力量之外，集體在本質上並不與個體相異，政治可以通過個人、或由個人利益組成的集體行動得到解釋，這就是多元主義框架中的利益團體。個體主義方法的另一個特質是對多樣性的讚賞，它強調以多元個體為特徵組成各種社會組織，例如政府、工會、社會團體等都持有分歧性的、衝突的利益、立場和價值，故而它們行動的目標是不同的，因而衝突與歧異是正常的。但這種立場的分殊影響着行動的後果：沒有一個團體的偏好能夠最後支配現實決策，所以政治是不同的價值衝突互動的結果。多元主義者認定，團體的作用是把個體聚集在一起，不是限制它們的利益、或改變個體表達的基本方式，團體存在的任務是顯示多樣個體的組織化力量，經過團體競爭和衝突的方式是達到政治平衡的唯一途徑。



多元主義曾經受到幾次挑戰，就理論形態而言，它們來自社會主義、法團主義以及社團主義(communitarianism)。社會主義者的挑戰，集中在制度提供的社會公平、弱者權利和公共權威對大眾福利的責任方面；社團主義者則主要聚焦於政治哲學問題——人類的生存目標是通過個體獨立的行動、還是集體互賴的方式達到的？個體自由是不是完成這些目標的充分條件？社團主義稱自由主義的“個體”假定是孤立的、原子狀的，因而不切實際的想像。⁵ 法團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分歧核心也在個體和組織相對於公共社會的權利方面：

自由主義打破了社會聯合的紐帶，它促使社會分裂，轉向大眾原子化形態，其中，追尋自我價值的個體總是避免承擔任何更高的道德責任，自由主義使人們奔向物質世界，這不是財產制度錯了，而是自由主義的本質使得財產權利離開了任何道德的、社會的、和責任的約束。...社會是一個結構的體系，每個個體的權利和責任反映了他在社會中的身份位置，法團主義就是這樣的一個有關社會成員的“位置”體系，它試圖取代自由主義的合約體系，**倒轉**梅因(Henry Maine)所說的“從身份到契約”命題——這個命題認為，社會進步的發生必然伴隨着一種社會關係的轉化，人們不再被任何共同體關係所約束，他們進入了個體自由合約的時代。⁶

在法團主義看來，自由主義把所有的事都簡化為個體行為，個體競爭和理性選擇的假定，使它們看不到在國家和市場之間，存在着大量的集體行為模式。對於法團主義來說，集體保護了個體交易的安全和預期穩定，降低了信息成本，為個體提供了心理上的共同性。組織和集體是社會成員的身分體制(membership)，它給個體行動者提供了資源、機會和位勢，因而，雖然不能忽略個體



偏好，但更應當注意正規體制對個人行動的影響，個體和體制總是互為反應的。從這一立場出發，法團主義認為當代社會出現的問題不是個體自由不足，而是**組織化的不足**造成的。與八十年代一度流行的、由國家控制收入和價格的凱恩斯派(Keynesian)對宏觀經濟治理的主張相似，法團主義從政治上主張國家進入經濟領域，要求確定政府作為現代經濟管理機構的地位。它堅信，政府的介入是適當性選擇，它能夠起到強制的平衡作用，特別是在工資結構方面，實行較高程度的集中化管理和協調對於抑制通漲有利，因而有權威的協調組織必被請到市場管理中來。⁷

法團主義者自己認為，在方法論方面，法團主義更接近“制度主義”取向，⁸它重視組織、結構和制度層面的關係，並認為個人行動受到這些關係的引導。制度主義者觀察世界從這樣一些基本問題開始：我們如何解釋人們的行動？制度、組織和實體在個體決策中的作用是甚麼？個人在制度背景中的分量怎樣？個體或組織決策在環境因素——文化、社會規範和習俗——的影響下將會發生甚麼樣的變化？個體主義的“理性選擇”模式認為，在人們的決策過程中，制度只是一個干預變量，它能影響個人選擇但不能決定它。而制度論者提出，個體的選擇策略是制度給予的，一旦制度建立起來，它能夠規定人的進一步行動，因此對個人行為的解釋離不開對制度的理解，個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因變量。⁹個人偏好是在特定的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結構中形成的，而制度作為一種組織規則，是日常生活程序的積累，它按照角色和情境的關係確定行為的適當性，其中包括對情境和角色的鑒別，以確定適當的行為：

[制度是]相互聯繫的規則和慣例的集合，它們可以界定適當的行動、角色和情境之間的關係，它的主要問題是，參與決定的情境是甚麼？甚麼角色被需要？某種情境給角色確定了甚麼義務？¹⁰



根據制度主義的方法論立場，個體行為必須根據規則和程序，因為它界定着行動的確當性(appropriateness)，制度通過給予規則和行動以合法性的方式，型構並決定着人類的行為方向。在個體作決定的時候，他通常不是像自由主義宣稱的那樣——遵循效益最大化原則，行動者面臨的選擇問題不是“怎樣擴大我的利益”，而是根據他的當下位置和責任(即情境)作出判斷：甚麼是我最適當(正確)的反應？在多數情況下，規則和程序(這就是制度)是清楚明確的，個人總是跟隨慣例——按照慣常使用的路徑要求行動，因而個體充分的理性選擇幾乎是不可能的。一方面，人受到制度、文化的約束，另一方面他受到有限信息和有限理性的約束，就是說，行動者無法自由地選擇制度，它只能根據適當性規則將已有制度和自己的當下情境聯繫起來。

三 對“公民社會”的不同界定

從整體的、制度主義的立場出發，法團主義者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在解釋地區的變遷過程方面，“公民社會”概念的分析作用是否被不切實際地擴大了？¹¹ 斯密特(P. C. Schmitter)承認，公民社會對於民主政體的若干正面作用已得到廣泛的公認：第一，它能夠穩定社會團體的期待，有助於權威獲得更多生動的、民衆認可的信息；第二，它能夠提高利益訴求的概念化水平，使爭取利益的行動規則朝向理性、文明的方向演進，並有助於增強團體的內聚力量；第三，它為公民的自我表達和身份認同提供了渠道，增進了社會聯合，減少了疏遠；第四，它對其成員的行動有管理和約束作用：由於個體的行動需要經過集體的同意，由此降低了公共權威和私人機構的管理負擔；第五，它提供了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有關持續行動的規則，無論這些規則是法律規定還是多數人的同意，都大大提高了社會運動的理性化程度。



但是，法團主義者說，這些正面作用並不能**用作或代替**制度變革——尤其是民主制度發展的起因。事實上，公民社會難以獨立地解釋民主運動在某地區的發生，理由是它具有兩面性，它在對於民主建制有正面影響的同時，亦對其施加了負面的影響：它容易造成一種相當困難的、頗費周折的、在時間上不一致、不連續或不確定(隨情形不斷發生變化)的多數意見。第一，如果這些意見是對立的，則很容易使政府的效能遭到損害；第二，由於政策確立過程相當大程度上需要依賴政治影響的公布，而這些影響的競爭原則如果是自由而衝突性的，這樣的競爭結果必然不利於公正對待弱小團體；第三，當衝突情況出現時，最終政策需要不同政治勢力的暗中妥協，其結果可能是出台的政策並不是人們想要的，因而得不到人們的廣泛認同；第四，公民社會極可能在經濟生活中增強下述趨勢：即每個利益團體都強調自己的要求是最重要的，於是造成衝突性需求的膨脹從而降低經濟效率；第五，更危險的是，公民社會可能促成不是一個而是多個公民聯合體(*several civil societies*)的發展，它們擠滿同一個政策領域，但卻在組織利益、種族、語言和文化等重要方面相互排斥，由此導致政策的無所適從並缺乏連貫性，這種情況對秩序的損害是顯而易見的。¹²

因此，法團主義者認為，“公民社會”不是政治制度發展的唯一條件，任何現實的公民社會，其影響都是正面、負面同時存在的，雖然它已經在歐洲經歷了長久的歷史，但沒有絕對的保證使其正面影響更大於負面影響。這一點明顯影響到對公民社會有效性的認識，人們會發現，他們從前對於公民社會的觀念很可能是不全面的，它往往帶上了若干價值判斷的因素，這同多元主義對公民社會的誤用有關。更全面的理解，斯密特建議，是把公民社會視為**反應性**的體制，它不是一個自動的產物，它是對資本主義、城市化、文化進展、社會流動、民衆情緒聚集等等社會現象



的反應結果，並且它本身也被這些發展所加強或改變。這樣說來，公民社會在不同地方的作用並非一致，不同地區的社會表現影響到公民社會的性質和面目。尤其應認清的是，公民社會的出現顯然需要公共政治權威和私營部門的**同時參與**，只有公共與私人部門的共同發展，才能提供公民社會的發展的條件，也就是說，公共部門同樣參與了公民社會的建立，並且為它的發展提供了動力。私營部門的發展涉及到一系列社會權利的分立，而公共政治權威的捲入涉及複雜的權利合法化過程，雖然目前對它的作用還很難作出總體估量，但大致可以看到，相當多的立法過程需要公共政治權威的參與——例如：結社、請願、集會自由、法律保釋和特赦、特殊案件處理、建立功能代表區域、決策保證、內部事務的保護性條款、公共基金的提供，對共同體成員義務或貢獻的要求，確立擴大競爭的合法形式，對政策執行的監督等等。這些公共政策立法的作用，不僅在於保護公民社會行動的有效性，同時對它的活動範圍施加了限制，如同利益團體的出現增加了個體表達要求的強度，同時又限制了個體的表達方式一樣。

這就很清楚了，在法團主義者那裏，公民社會被理解為一系列有關中介團體的制度體系，這些中介團體是自我組織的，它們相對獨立於公共權威或私人的生產和生活單位——比如廠商或家庭；它們有能力採取集合行動保護或推進自己的願望和利益，但並不企圖代替國家機構或私人生產部門，也不承擔社會整體管理及政策制定的責任；而且，他們實際上只能在社會預先建立的文明或法律秩序之內行動。因而，公民社會具有非單一的、混合的性質，它依賴於“公共”和“私人”領域的雙重自主性、社會集合行動、非篡奪權力的願望和社會整體文明休養的發展。

在這樣的理解下，公民社會是介乎國家和私人組織之間的領域，它由社會和公共權威參與合作的中介單位組成，而且必須以公共權威的適度發展為前題，因為這種發展提供了公民社會行動



的法律空間。公民社會雖然不必與國家一致，但它的行動指向並非針對國家。沒有證據說明在下述情形中——這些組織被其它行動者操縱，或者他們組織起來試圖從國家那裏獲得權力，或者他們試圖以不文明的方式主宰其它的社會團體的時候——民主的鞏固能夠健康發展。因為民主的鞏固是一個轉型過程，它是一個朝向合作體制的轉型，這種合作在參與民主的過程中增進了團體的相互信任、相互了解、相互協商和相互接受，也增進了政治家和公民之間的相互了解。這裏最重要的原則是，公民社會的制度化發展應有利於增強政治競爭後果的穩定性及可預期性，如果只有衝突而缺少同意，政策就會充滿不確定性而影響經濟成長、影響投資意願、影響企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影響收入和福利的社會分配、影響教育發展、文化演進、種族平衡和民族認同，最終影響整個社會的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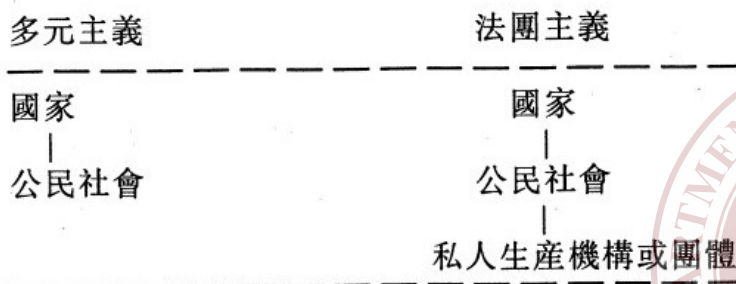
法團主義者指出，由於自發的社會運動和公民參與對公民社會成長必不可少的作用，人們很容易對公民社會在民主體制中的性質發生混淆認識。這種混淆源於對公民社會性質的單一認定：推進自由抗拒權力。但是公民社會不僅具有此項功能，它還是混合多變的，而且具有**衝突**的性質，在民主的不同階段，它的面貌和作用隨時變化着。現在有許多表達公民利益的方式，其中不少與公民社會不同，人們不再使用政黨象徵或意識形態象徵，很多成功的集體行動是通過“新社會運動”的方式發生的。¹³ 這些變化表明，現代民主已經發展成一系列複雜的體制，它涉及多種代表渠道和決策權威的關係，公民權責也已經不僅僅是選舉投票的資格，它還被運用於候選人選擇，參與集會或運動、質詢權威、組織不同尋常的抗議活動等。與此同時，權威也已經不能通過傳統的合法渠道得到完全的保護，人們常能見到——通過功能渠道與國家體制討價還價選舉官員的例子，所有這些發展都意味着，現代民主已經不是一個政體，而是一系列局部政體的混合體，其中



的每一個局部都被制度化，它們用作解決社會團體的衝突。不同的組織通過不同的渠道影響政府和政治，不同功能的權威和不同層次的代表協商，而且他們各自聲稱代表不同公民的利益。¹⁴顯然，要有效控制所有這些複雜關係是相當困難的，傳統的代表制是一種解決的途徑，但是還有許多方法有待於嘗試。比如爲了對付集會的威脅，早先存在的體制內個體聯合形式出現了顯著的變化，人們試圖重組組織的內部結構和運作實踐，人們發現了新組織的優越性：它有利於建立新的機會和關係，促使人們能夠更爲方便獨立地進入政治過程。斯密特說，這些證據表明，公民社會的不同形式事實上已經在世界的不同地區出現，學者並沒有關於它定義的一致意見，他們也並不確切肯定其作用的性質。

我們看到，與多元主義不同，法團主義特別重視公民社會的這幾個方面：協調(中介)組織的特性；獨立於國家和社會團體**雙邊**的自主性；集中行動保護自我利益的能力；自我限制並關注社會整體政策(而非僅僅關注有利於自己團體政策)的能力；還有重要的一項，是他們對文明式行動的願望，比如，願意在已經建立的制度內活動，同意接受合作、互動及共享的交易規則等。¹⁵相對於自由主義的理念，法團主義對公民社會的不同解釋是明顯的，最突出的一點，是法團主義給公民社會加上了**超越於**其自身利益的整體責任，比如協調、管制、組織、控制、聯繫國家、文明行動等等。在這樣的理解中，公民社會不應當是和國家對立的體制，而是在國家體制和私人機構之間起到連接作用的中介區域。

公民社會的結構位置



公民社會的性質

多元主義	法團主義
和國家對立的領域	獨立於國家和私人生產機構的第三領域
防範國家權力的侵擾	連接國家和社會機構的中介機制
自我協調和組織	以國家建制的發展為條件
其發展與國家無關	與國家及私營組織同步發展
自然的發展	對社會事件的反應
在不同的社會中具有同質性	不同社會的不同樣式
對民主政體的正面作用	正面、負面作用同在
維護自我利益	同時兼顧超越自我利益的社會公共利益

四 對於中國案例的不同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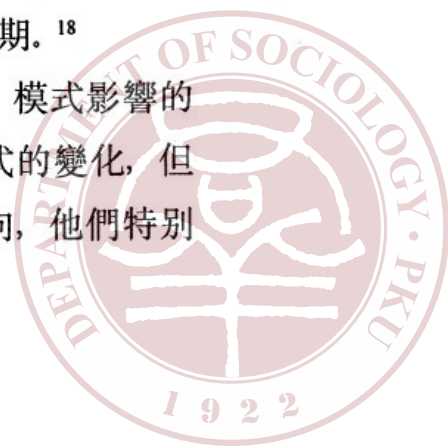
梳理上述分歧，有助於我們理解，在對中國當代社會轉型的基本認識方面，公民社會和法團主義兩種視角的差異：前者將這種轉型視為結構分化的現象，後者則以社會群體的聚合來定性轉型的基本趨勢。公民社會論將中國轉型的方向概括為“準”公民社會的成長，它斷定——一種相對於國家的、在某種程度上自主的行動空間正在發展。這種取向關注的主要問題是：中國是否出現了公民社會？在甚麼程度上？甚麼範圍裏？其特徵如何？而“法團主義”論者則試圖回答：是否一種新的聚合結構正在中國出現？是否它意味着中國的社會轉型可能出現一個前所未有的模式？目前大量的中國研究或多或少地受到這兩種主幹論題的影響。

“公民社會”論認定中國正在經歷國家與社會的分化過程。瑞特(Gordon White)在對浙江蕭山地區的民間社團研究中發現，¹⁶與改革引發的社會經濟變化相契合，在國家和經濟行動者之間，



種非官方的、非正式的民間經濟和組織正在出現，它們與國家體制的界限日益明顯，它們的活動空間日益擴大。瑞特斷定，這是基層向“公民社會”過渡的標誌，它意味着一種新的權力平衡開始出現。這些變化首先從經濟領域開始：社會的經濟變遷帶來了壓力，迫使一些體制內組織發生了變化，它們轉變了生存策略，重新界定了其成員和組織的關係，從而引發了組織權威和社會成員基本關係的變化。而從前的中國社會組織缺乏自主性，它們的決定權總是自上而下的，現在則既有自上而下的、又有自下而上的成份。雖然這些組織仍須進入國家指導的運行網絡，甚至還具有半官方地位，但是它們已經在利用體制提供的方便促進民間的溝通，並為自己的組織牟利了。特別是在中國地方基層，由於共同的經濟利益，國家和社會處於有時共處、有時衝突的關係中。這些變化表明，社會結構出現了新空間，連接國家和社會兩方的協調性經濟組織已經出現，它有了更多的自主權力，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增進社會團體的利益。瑞特說，這項發展意味着，國家和社會兩邊的權力平衡發生了變化，其特徵表現為“雙重機制”下的公私利益混合行動體。雖然“公”仍保持着支配優勢，且“公域”和“私域”的分化尚不明顯，但與一九七八年以前相比，混合公私以促進私益的現象已經普遍出現；雖然社會團體並非獨立，但在很大程度上擁有了行動空間，獲得了重要的中介地位（然而它們影響決策的程度有限，其擴大影響的主要方式仍是“接近”體制，而不是對其形成壓力）。¹⁷ “公民社會”論者的研究結論是，中國目前的轉型導致了國家和社會關係的新變化，這一變化的特徵可以概括為，“準”公民社會或“半”公民社會的成份正在生成，因此可以對它的未來發展作某種直線預期。¹⁸

與公民社會論者的立場不同，受到“法團主義”模式影響的作者們，雖然同意中國正在發生不同於極權主義模式的變化，但是認為“公民社會”並沒有準確概括這種變化的方向，他們特別



提示人們注意改革開放以後，中國社會權力結構的一種新組合形式。這類學者傾向於認為，在原有體制的慣性下，社會原子正在以另一種新的方式組織到國家體制的某一部分中去，從宏觀結構上說，其整體的特徵不是分立，而是**多邊合作、混合角色及互相依賴**的發展。根據索林格 (Dorothy J. Solinger) 對武漢市的研究，¹⁹ 她發現私人企業並沒有在城市發展出體制外力量，這些機構雖然在正式國家部門之外出現，但國家的獨立支配仍然保留着。不錯，城市經濟確實創造了一個新的工商者 (entrepreneurs) 階層，但他們需依賴官方體制的支持而生存，這同資產階級革命中、起到領袖作用的社會力量極不相同，相反，在中國，地方官員和商人正在溶為一個多面向的連接體，它不是毀壞而是有力支持了國家權威的維持。國家需要商業資本的發展，商人需要依賴國家體制獲得在市場中的優先地位，而地方官員需要增加對資本的控制，他們都意識到只有合作才能各得其所。因此官員竭力和企業發生關係，企業也竭力使用在體制內有影響力的人，如果離開這種關係，工商業者實際上根本無法操縱自己的事業。儘管商人很希望增加獨立操縱能力，但他們不會忘記，純粹的自由競爭可能使他們失去優勢，因而他們盡力保持同體制因素的聯合，使得國家和社會的分界越來越不如從前明顯。另外，國家引導調節的手段也影響了商人行為，它在客觀上鼓勵了商人依賴國家的趨勢。由於這些原因，人們現在看到的中國工商業者同外國的同類人員不同，他們實際上是缺乏自己的市場手段和資本、缺乏獨立的物資來源、組織提供和市場佔有方式的人。由於國家的權力仍有分量，它可以在社會中建立一個壟斷性的流動渠道，有時排除，有時又選擇非官方的、非對立的社會經濟力量合作。²⁰

處於相似的分析立場，在農村研究方面，克利赫爾 (Daniel Roy Kelliher) 也發現，在非組織的、個體分散的中國農村，**國家能夠影響社會的原因，實際上在於二者結構上的同一性而非社會獨**



立的組織化。在中國，農民的生存境域差別很大，這些差別造成了他們對國家權力的差別性認同關係，因而國家在每一處面對的，都是對國家有不同認同、與國家有不同關係的農民群。這個研究提出的問題是，當國家和農民相互面對的時候，它們是分別作爲一個整體在活動嗎？克利赫爾觀察到的事實對這個問題給出了否定性的回答：農民間的衝突以宗族聯結作爲社會單位，其組織形態不是**體制外**的身份集團，而是跨越**體制內外**的同宗集團，很多時候，衝突不是發生在農民和幹部群體之間。²¹ 對於這樣的事實，如果用標準的“公民社會”框架來觀察，的確存在着解釋上的困難，原因是宗族網絡已經跨越了國家和社會、幹部和農民的區分界限。

這些研究雖然沒有直接使用“法團主義”的概念，但有着明顯不同的觀察取向。更進一步，還有學者直接用“法團主義”分析社會主義社會，比如，將“國家法團主義”看成“社會主義背景下的”的一種體制變異。契若特(Daniel Chirot)以羅馬尼亞爲例指出，社會主義社會是一種“法團主義國家”的變型(variation of corporatist state)，²² 昂格爾(Jonathan Unger)和陳(Anita Chan)也曾討論法團主義模式分析東亞和中國的可能；²³ 陳還直接將法團主義模式運用到對中國工業社團組織的分析中；與此相關的一個分支則在政治經濟學領域展開，它特別關注一種新的集體經濟形式——社區“利益分享合作組織”的創新。²⁴

這些研究引發了對社會主義和法團主義的關係及轉化形式的注意，它們提出了不同的思路，認爲社會主義條件下的社會結構如果發生變化，很容易支持法團主義的生長，因爲法團主義結構在變遷中有能力繼續保持傳統利益格局的均勢。比如，在國家主導作用很強的情況下，中國社會團體的自我表達、團體認同和自主性發展都是緩慢的，這樣，“公民社會”在中國的發育不僅是困難的，而且可能是充滿衝突的。而社會主義的法團主義可能



是一條出路，它可以繼續原有社會體制的路徑，由部門結構表達共同利益（這實際上是“利益團體政治”的轉型），並通過這些團體的雙重地位求得自我發展。和法團主義模式頗為相似，這是一種由統一結構增進組織利益的方法，²⁵ 沿着這個路徑發展的結果，更可能是“社會主義的社會合作”模式 (socialist societal corporatism, 有別於斯密特所言的 capitalist societal corporatism)。如果說，國家法團主義指由國家建立、並由國家科層體制控制的結構，那麼社會法團主義的特徵是部門結構 (structure sectorally)，它不僅是基層利益的一種代表形式，同時也是一種不同於多元主義形態的利益團體政治 (a form of interests-group politics)。它由半官方的組織構成，甚至可以由官方組織的“再”組織構成，它們的自我利益通過體制認可的渠道得到表達，也可以說，它們以合作結構的方式影響政策形成。在這個模式中，國家的權力相比於從前雖有所下降，但它仍然是極其主要乃至根本性的權力，同過去的統一權威體制並進，它的方向不是分立出一個公民社會（國家與社會的衝突比起西方社會更小），而是一個國家和社會的制度化統合。法團結構可以將轉型的衝突和曲折減少到最低限度。²⁶

很明顯，這種觀察同公民社會論相反，它認為中國近年的變遷不是型構或分化了國家與社會，而是混淆並模糊了這種分野。從這一判斷出發，研究中國的關注重點，就不應是新的社會行動者或組織出現、以及它們如何從國家支配下獲得自主性的問題，而應是原來體制中的不同部分之重新組合的問題。雖然，公民社會和法團主義兩種模式都使用“雙重性”、“準”、“半”詞彙界定目前的發展，但兩種取向的分歧則是更為基本的，它表現在，如何理解中國變化的事實所代表的意義？如何界定這些事實的性質及其發展方向——它們是“公民社會”出現的證據、還是某種法團主義結構的證據？因而它們證明的是結構的分化、還是結構的某種融合現象？在這裏，“公民社會”的分立解說和“法團主



義”的連接解說，傳達了十分不同的變遷景象，這個不同景象的核心在於判斷：中國發生的現實是朝向國家與公民社會分化的過渡狀態，還是一種全然不同的社會組合模式？這涉及到對當代中國轉型的基本路向極有意義的斷定，而其背後，正是多元主義與法團主義分析框架的分野。

五 國家與社會：相互依賴與結構融合

若干有關中國經濟自治團體的經驗研究試圖支持法團主義判斷。一份關於中國合資企業的研究報告說，在中國，合資企業一般享有高於國企的自主性地位，它們渴望有機會獨立發展並管制自己的組織，但是他們仍不能從國家體制中擺脫出來，他們不能建立完全獨立的社會聯合體，而必須依賴國家結構生存。研究者發現，這些組織的性質不是自主的，而是法團主義式的，²⁷它和中國社會結構的歷史延續有關。歷史上的中國體制和現今法團主義結構的共同特徵，都是有意識地吸收社會資源和商業精英的技術，因此在中國，專門商業團體建立往往不是為了自治，而是實現吸取資源、擴大聯繫——包括聯繫國家體制、聯繫海外商業的一種策略，社會團體與國家的聯繫，在中國通常是地位和榮譽的象徵，所以各種組織大都主動地接近國家。

這裏需要特別注意國家對於法團結構的意義。多元主義社會通常假定“公共”和“私人”領域的分界，“私域”在那裏與市場領域有關，而國家進入私域和市場當然應受到結構的限制。但運用法團主義模式者不認為這適用於中國的制度背景，“分開”不能阻止國家進入市場領域，因為在中國的政治經濟體制中，公共領域是絕對優先的，個體利益的要求往往被看成是挑戰公共權威的。對人們來說，國家不僅是一個政治結構安排，還是一個文



化現象，它影響着人們的行動、給予着人們解釋世界的方式。²⁸ 在中國文化中，雖然知識分子始終關注商業團體和國家的關係問題，但是他們的注意焦點都是國家的權力應有多大，而非討論國家控制的合理性——即是否應該有國家控制的問題，這表明，在他們的潛意識中，國家的合法控制權是被當然承認的。²⁹ 在資本主義社會，組織化利益通常是公民社會領域的活動，而在社會主義中國，如果有利益被組織起來，它必須進入國家體制，³⁰ 獨立於國家的利益則是未經組織的、分散的個體。因此，國家與社會的分野並不有助於研究者觀察中國的現象。

在這方面，澳依(Jean Oi)的研究³¹ 備受注目。她提出，在中國地方的縣、鄉、鎮、村層次上，由國家在地方的組織——地方政府推進構成的合作聯合，在經濟發展、尤其是鄉鎮企業的發展、以及地方福利改善方面作用顯著，她稱這種現象為“地方性的國家法團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³² 這種模式的特點是，政府的經濟角色明顯，它不僅提供行政服務(如其它國家政府所做的那樣)，也不僅參與投資決策(如毛澤東時期政府所做的那樣)，改革以來的地方政府還和企業一起負擔風險並分享企業的收益。中國的財政體制改革以及農村非集體化組織的變化，都為地方性的國家法團主義提供了條件，它們促進了鄉鎮政府和本地企業的相互依賴，政府與企業的合作形式就此形成。³³ 由縣、鄉和村莊三級組織共同構成的合作體，是農村企業發展的直接原因，雖然不同層級的地方性國家組織作用不同，但是他們共同利用行政體制建立市場，運用行政權力支持並保護合作關係，他們可以選擇發展目標，甚至可以在資金借貸、信譽擔保、風險承擔方面成為企業的合作夥伴。³⁴

而在城市經濟領域，“合作團體”(corporate groups)則成為基本的組織現象。中國企業承擔着各種經濟事務之外的社會功能，它根本無須向外尋找，其內部就存在着常規的社會合作體制。合作

體帶
存，
通進
內部的
非
non-
利益
體不
接受
由國
——
團體
果。
益，
家的
團體
上的
作團
的自
國家
其中

六

兩作
式。

“雙



體制使得企業中的個人很大程度上依賴合作性的組織資源生存，這種依賴鼓勵了他們與團體利益的一致性，刺激了他們盡力通過集體利益滿足個體利益的行動。有大量迹象表明，城市企業內部的聯合產權(corporate property)形式正在逐步建立，這種混合的所有制形式，形成了非國家的經濟“合作”團體領域(realm of non-state economic corporate group)，³⁵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國家利益的進入，推進了企業的自主性發展。但是，和西方的自願團體不同，中國的合作團體不是政治性的，它由外部的國家建立並接受國家管理，部分地對國家及地方負責；它的日常工作雖不必由國家直接指導，許多活動也不必由國家設計，但在社會服務——福利、懲罰、審判、道德等方面則有義務向國家負責。社會團體在中國具有不可推卸的公共責任，這是國家重組社會的結果。社會團體須從屬於國家的指導，並將公共利益視為首要的利益，因之，這些團體是跨結構的(structural ambiguity)——它既是國家的實體，又是社會的實體，它是雙邊利益的代表。一方面，在團體間，橫向的市場依賴很少，縱向依賴則很多，它具有層層向上的聯繫結構，國家被視作超越社會的權威力量；另一方面，合作團體又並非總與國家利益一致，它總是試圖從結構中贏得更大的自主權，它傾向於要求團體精英首先忠誠於團體本身而後才是國家。³⁶但畢竟，他們必須是忠誠於兩個建制的人，而不能只是取其中之一。

六 作為“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分析工具

從結構的立場看，運用法團主義模式的中國研究主要集中在兩個問題上：經濟社會組織和國家的關係；社會利益的組織化方式。對於第一個問題，研究給出的結論明確，它視經濟組織具有“雙重”性質，其位置介於國家和社會個體之間，其作用在於，使



得國家對社會的參與在某種程度上變成間接的。對於第二個問題，上面的結論傾向於認為，中國社會利益的組織化方式須是經過國家認可的、通常是體制內的縱向建構，因此，和國家在結構上的接近程度，往往決定着利益組織的合法化地位和影響決策的機會。相對於以往的國家和社會研究，這是否提供了新的觀察？

以往對中國國家和社會關係的意見，以沃爾德(Andrew Walder)和許(Vivienne Shue)的兩種答案最具代表性：

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兩個模型³⁷

Walder	Shue
新的	持續以往的
國家支配的	地方支配的
個體分散的	個體內聚的
自上而下的	上下分隔的
控制與服從性的	自治與抵抗性的
縱向的網絡社會	分割的蜂巢狀社會

這兩個模型研究的對象不同(前者為城市，後者為農村)，結論亦相反，一個謂中國社會結構是統一且上下連接的秩序，國家全面滲透社會甚至代替了社會本身，權力中心當然在國家層次；另一個稱它是上下分隔的地方秩序，權力的中心實際上存在於社會基層。而法團主義告訴我們說，這兩個模式都不是現在結構關係的準確描述，現在的情況既不是完全分割的，也不是完全統一的，而是經由中介連接、甚至混合國家和社會雙方界限的結構。但這個法團結構是從哪裏開始的呢？相對於沃爾德模式來說，它應是**分化**(de-centralizing)現象——從統一的結構中分化出“準”團體利益；而從許模式出發，法團主義結構則是**集中**(centralizing)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原來分散、多權威中心的社會共同體正在以某種方式和國家體制連接起來。我們看到，從不同的前設結構



問
經
構
的
？

er)

中運用“法團主義”觀察，它表達的社會轉型竟有性質相反的結果，這就需要解釋，法團主義模式用之於中國，它的前設條件是甚麼？它是先前一種甚麼結構的轉型？不回答這一問題，我們無法了解這一社會轉型的核心特徵，及其“新”的國家和社會關係的性質。

釐清上述問題，對於法團主義應用於中國十分重要，它促使我們思考——中國是否有法團主義模式所針對的原初問題？我們能否經概念化的方式，將一類獨特性質整合成爲熟知的一類，從而使其不再獨特？又或，我們是否可以以獨特性爲由，拒絕將事實進行一般化處理？³⁸ 這涉及到我們可以在何種目的上，何種程度上使用“法團主義”框架，才不致於誤解我們的現實。的確，中國傳統的秩序論證經常從“合”的立場出發，它強調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整體統一，並認爲一致乃構成秩序的要件，這似乎和法團主義取向有相似之處，但法團主義理論中包含的對權利分立的承認，在我們的傳統中不僅不是討論秩序的前提，而且可能被視爲有悖於秩序建設的東西。中國傳統秩序也講結構，比如“家天下”結構，或費孝通先生表述的“差序格局”——以個人爲中心層層外推到家庭、近鄰、社區和國家的結構，但這些界限並不是現代意義上的組織及個體權利劃分邊限，相反，它要求模糊權利界限，將小融入到大中，讓後者包含、擁有前者，並保護前者的存在。這裏，在每一個層級中通行的原則都不是獨特的，它是更大層級的反映，換句話說，對權利的劃分界定始終不是傳統中國秩序論證的中心問題，理所當然地，其討論通常的出發點就不是對應式(平衡相對關係)，而是排列式(上下包含關係)結構。

這是不是具有法團主義意義的結構呢？法團主義重視排列式，它主張利益團體的層級結構關係，以避免“平等”的競爭造成損害。但是，法團主義建構的前提是利益團體的分化，它是對利益團體政治面臨的問題提出的整合方案，更爲核心的問題是，它

結
家出
關

一

之

2)

生

構



的基礎是一系列權利分化的結構，法團主義希望在這個基礎上作出權利分布的調整安排，而“國家與社會”分析的核心假定是權利、邊界和交換問題，這樣的討論需要以相當程度的權利分立共識為前提。但中國的權利分立——如果它確實存在的話——是甚麼樣的結構？甚麼樣的組織或制度規則支撐着這種分立？

從這方面來說，需要特別注意，運用法團主義模式解釋中國存在的若干基本困難，它們關係到研究者對法團主義理論中那些隱含價值的理解：

其一，“合作”(corporation)一詞的漢語涵義似乎與它的英語涵義有距離，因而，對它所表達的事實容易引起理解上的歧義。這歧義的根本之處在於，“合作”是否發生在**權利分化**的前提下？合作乃是權利的授予、出讓、委托、交換還是接近、支持和幫忙？合作是兩個相對自主的獨立體之間的事(平行關係)、還是從屬關係？“法團主義”以往處理的是“先分化、後整合”的結構，然而從上述的中國研究中我們看到，作者大都將法團主義理論“反”過來使用，這是一種在不同背景下運用理論的嘗試，而這種嘗試已經在某種程度上離開了這個理論的傳統主題。

其二是“合作”的制度化問題。很明顯，是否有權利分化作為條件的“合作”是在性質上極不相同的事情，這基本上決定了“合作”是一種**結構安排**還是隨機行為。後者意義上的“合作”同我們所說的制度化水平還有相當的距離，這就造成了測量上需要區別對待的問題。在中國的情形中，有時民意可以直接達到國家層次，再透過國家的壓力改變地方決策，有時則是通過地方組織上達，集中基層利益給國家壓力迫使其改變政策。這兩種上達的渠道不同，利益的組織和集合機制也不同。信訪、傳媒、接待日等國家搜集信息的制度化渠道雖然已經建立，但有時功能有限，有時又在上下的溝通連接上起到重要作用，這就是說，許多中間環節可以疏通、也可以阻擋基層利益上達。



因此，研究中我們需要判斷：合作參與“結構”（並非偶爾的參與事實）是否已經真正建立了起來？如果是，它是怎樣的？為甚麼呈現不穩定狀態？在這些不穩定的現象中，哪些是出於間斷的偶然？哪些已經有了結構性的基礎、即制度化的意義？更進一步，利益的上達本身是促進了權利分化（自主性）的發展，還是模糊了權利界限從而增加了依賴性？如果，國家和基層社會團體都不具有穩定清晰的決策地位，何方在哪一件事上居主要地位，常常取決於具體條件和環節的作用，那麼，即使組織間的“合作”時有發生，也很難斷定這種合作對於制度化整合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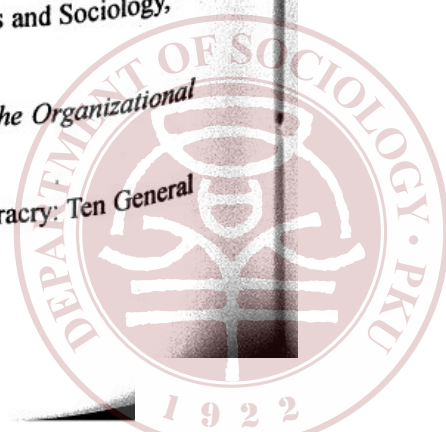
其三是意識形態方面的困難。法團主義作為對當代工業資本主義的制度基礎——自由政治經濟體制的回應，它的最高價值原則是“社會公正”和“民族利益”。³⁹在意識形態上，它是明確反自由主義的，它認為自由主義破壞了社會聯合的紐帶，促進了社會分裂，它使得追尋自我價值的個體避免承擔任何更高的道德責任，使人們方便地離開了道德、社會和責任的約束。法團主義者還反對“從身份到契約”的個體地位原則，主張從“個體契約到社會身份”的反向轉化，以便對個體自由進行必要的約束。⁴⁰但是，正如我們看到的，前述很多使用法團主義的基本目的，恰在於論證中國自由主義經濟的發展，這種對於法團主義的使用明顯有悖於該理論本身的信仰。

毫無疑問，跨越這些困難，不僅需要理解法團主義所針對的基本問題，而且需要明確使用法團主義模式認識中國的基本目的，從而提高運用理論框架處理中國案例的分析水平。



注釋

- 1 參見 Nina P. Halpern, "Studies of Chinese Politics," in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ed. David Shambaugh (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3), 120-137.
- 2 參見 Peter A. Hall, *Governing the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86);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8) 及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3 參見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Dorothy J. Solinger, ed.,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Statist Legacies and Market Reforms, 1980-1990*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3) 及 Helen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4 海耶克, 《自由憲章》, 轉引自薩爾沃·馬斯泰羅內(Salvo Mastellone)編, 《當代歐洲政治思想》, 黃華光譯(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6), 55-56. 關於海耶克相關思想的評論, 還可閱讀汪丁丁, 〈哈耶克“擴展秩序”思想初論〉(上篇), 《公共論叢》第二期(1996), 48-69及〈哈耶克“擴展秩序”思想初論〉(中篇), 《公共論叢》第三期(1997), 121-147.
- 5 這方面的概括性討論參見 Avigail I. Eisenberg, *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Pluralis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 6 Peter J. Williamson, *Varieties of Corporatism: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0.
- 7 Andrew Henley and Euclid Tsakalotos, *Corporatism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rket Economies* (Aldershot, England: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3).
- 8 參見 P. C. Schmitter 在一九九七年寄給作者本人的未發表的研究筆記。
- 9 Thomas A. Koelbl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s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27, no. 2 (1995), 231-243.
- 10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160.
- 11 P. C. Schmitter, "On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Ten General



Propositions and Nine Speculations about their Relation in Asian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August 27-30, 1995.

- 12 同上注。
- 13 參見 Claus Offe, “Challenging the Boundaries of Institutional Politics: Social Movements Since the 1960s,” in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Essays on the Evolving Balan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Public and Private in Europe*, ed. Charles S. Mai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63.
- 14 Schmitter, “On Civil Society”.
- 15 同上注。
- 16 Gordon White,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1993), 63-87.
- 17 同上注, 68.
- 18 參見 Victor Nee,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996): 908-949; Baogang He,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7);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 of Refor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等文獻的討論。
- 19 Dorothy J. Solinger,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ed. Rosenbaum, 121-141.
- 20 同上注。
- 21 Daniel Roy Kelliher, *Peasant Power in China: The Era of Rural Reform, 1979-198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22 轉引自 Anita Chan,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1993), 31-61.
- 23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1995), 29-53.
- 24 參見王穎, 《新集體主義——一種新的組織形式》(北京: 經濟管理出版社, 1996), 這本書沒有使用任何理論框架, 但討論了類似的問題; 崔之元, 〈中國農村工業化新探〉,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六期(1995), 131-154.
- 25 Chan,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44-45.
- 26 同上注, 61.
- 27 Margaret M. Pearson,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1 (1994), 27.



- 28 Xueguang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1 (1993), 54-73.
- 29 Pearson,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 30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57.
- 31 Jean Oi,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4 (1995), 1132-1149.
- 32 同上注, 1132.
- 33 同上注, 1137.
- 34 同上注, 1144.
- 35 Mayfair Mei-hui Yang,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2 (1989), 37.
- 36 同上注, 58.
- 37 根據Elizabeth J. Perry的概括修改而成。參見Perry, "Trends in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1994), 704-713;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World Politics* 41, no. 4 (1989), 579-591.
- 38 這個問題可參閱Andrew J. Nathan有價值的討論: "Is Chinese Culture Distinctive? A Review Artic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 no.4 (1993), 923-936.
- 39 Williamson, *Varieties of Corporatism*, 72.
- 40 同上注, 20.

